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企业一期2万吨/年锂盐 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企业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融捷锂业”）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已完成土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及带料联动调试工作。近日,其试生产方案已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备案,自2022年1月1日起进入试生产阶段。

成都融捷锂业一期2万吨/年锂盐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未来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焰”）于近日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雷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0,599,336.49元。杭州雷焰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8,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杭州雷焰分红款。公司持有杭州雷焰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收到董事仲长昊先生的辞职申请。仲长昊先生为公司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仲长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仲长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仲长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仲长昊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于近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0490,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8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安徽三棵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对安徽三棵树业绩产生持续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威派转债自2021年5月1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4,00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3,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56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6,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67%。

一、可转债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0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威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11月8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14,000.00元威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威派转债有3,0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56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9，986，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100,000	0	338,1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60,669	156	87,860,825
总股本	425,960,669	156	425,960,82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59,336,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3,599,258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2724%。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7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617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40,664,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7.583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2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659,336,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3,599,258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2724%。其中,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文灿转债”有70,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3,617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40,664,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7.58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1-9-30）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1-12-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0,000	0	4,74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427,641	3,617	257,431,258
总股本	262,167,641	3,617	262,171,25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本次培训采取现场方式。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培训保荐代表人:张天亮

（三）培训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四）培训对象:中天精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五）培训内容: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及价值管理,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具体要求,包括披露要求、内幕交易的防范、法律责任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予以积极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中天精装进行了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中天精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以及上市后再融资方式、市值管理等方面有了更加明确的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本公司认为:2021年,贵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和公司及市场的运行情况,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的不规范需要整改的问题。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天精装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淑芳	联系电话:010-6083822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天亮	联系电话:010-6083876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天亮、丁雨涵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月-2021年12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公告等; （2）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3）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记录;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表; （5）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人员、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公司资料; （4）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与财务人员沟通,询问公司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及审议对外担保的内部流程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内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报告等; （4）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相关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结合总部建设项目和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天精装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1）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部分承诺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主要手段: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邓淑芳　　张天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7,425,7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长航油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重新上市交易的通知》（[2018]1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集团”）持有的限售股合计1,357,425,76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重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023,400,02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完成了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283,681 股,并于2020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023,400,024股减至4,942,116,343股。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了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32,495股,并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942,116,343股减至4,852,783,84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52,783,8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95,358,08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7,425,761股。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852,783,84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52,783,8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书》《重新上市报告书》等文件,外运长航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长航油运股份，自长航油运股票重新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长航油运回购;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外运长航集团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招商南油重新上市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重新上市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7,425,7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97	1,357,425,761	0
合计		1,357,425,761	27.97	1,357,425,761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57,425,761	-1,357,425,761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7,425,761	-1,357,425,76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95,358,087	1,357,425,761	4,852,783,8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95,358,087	1,357,425,761	4,852,783,848
股份总额		4,852,783,848	0	4,852,783,84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0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8,600,000	1.98%	0.69%	2021.1.5	2021.1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23,500,000	5.40%	1.89%	否	否	2021.12.30	2024.12.2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自身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79,520,000	64.22%	22.48%	279,5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79,520,000	64.22%	22.48%	279,5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0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2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30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9.09%,对应融资余额为48,04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0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92,169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30%,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02,893.79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3,315,500股的25%（即15,828,8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2-00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91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69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12%,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3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47,400.00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核准,公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 万张）,期限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19日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5,161.00	25,192.67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20,784.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9,394.53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24,809.9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0,181.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8.8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209.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09.69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91	6,000	1%或3.25%或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9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3.25%或3.35%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360

产品认购日:2021年12月28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9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0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8,110
净资产	454,998
项目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2,479
净利润	37,905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 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85,107,101.21	5,797,425,900.57
负债总额	852,319,205.79	1,062,894,798.03
净资产	4,832,787,895.42	4,734,531,102.54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01,366,061.62	700,260,617.08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3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2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0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九、决策程序的履行、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3亿） 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3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 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十、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748,164.39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701,643.83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28,000	1,985,400.00	6,000
合计			74,000	68,000	4,435,208.22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4,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